

從馬可福音看神子義僕

第八課 -- 神子義僕：在往耶路撒冷路上的事奉

經文：可 10：1 - 52

鑰節：「在你們中間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。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（可 10：44-45）

中心思想：主耶穌是誰，是一位良善的夫子、還是神、救主？財主難進天國的原因是難放下一切跟隨主，但在神凡事都能。對於願意捨棄一切跟隨主的人，必得百倍的賞賜和承受永生。同時，服事的心態並不是好像世上的老板、高高在上有權有勢的人；而是甘心願意默默地服事人的用人和僕人。以主耶穌作為事奉主的榜樣。

- 本課大綱：**
- (一) 神子義僕 - 與法利賽人辯論休妻 (可 10：1-12)
 - (二) 神子義僕 - 為小孩子祝福 (可 10：13-16)
 - (三) 小年財主來跪在 - 神子義僕面前 (可 10：17-22)
 - (四) 神子義僕 - 論財主難進天國及跟隨祂的賞賜 (可 10：23-31)
 - (五) 神子義僕 - 第三次教導 - 預言將要受苦 (可 10：32-34)
 - (六) 雅各和約翰來求坐在 - 神子義僕的左右邊 (可 10：35-41)
 - (七) 神子義僕教導門徒 - 為首的態度 (可 10：42-45)
 - (八) 神子義僕所行的神蹟 - 醫治瞎子巴底買 (可 10：46-52)
 - (九) 總結

(一) 神子義僕 - 與法利賽人辯論休妻 (可 10：1-12) (太 19：1-12) (路 16：18)	
(1) 主耶穌來到約但河外 (可 10：1)	經文： 「耶穌從那裡起身，來到猶太的境界，並約但河外。眾人又聚集到祂那裡，祂又照常教訓他們。」(可 10：1) 背景： 「約但河外」指約但河東岸的比利亞地，屬希律安提帕的轄境，南至死海。可見祂這次並未取道撒瑪利亞。 主耶穌來到猶太的境界，祂是上耶路撒冷去，即將在那裡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主耶穌這次的行程，是十字架的道路，但祂總是抓住機會教導眾人。我們應當學習主耶穌的榜樣，無論在甚麼境況，也務要傳道。
(2) 有法利賽	經文： 「有法利賽人來問祂說：『人休妻可以不可以？』意思要試探祂。」(可 10：2) 背景： 猶太拉比根據 (申 24：1) 准許人離婚，但對於離婚的合法理由，則意見分歧。

<p>人來問 有關 休妻 (可 10:2)</p>	<p>主要分為「撒買學派」和「希列學派」兩派不同的看法，彼此爭論。撒買學派認為該段經文中所謂「不合理的事」，是指婚姻上的不忠貞，才構成離婚的唯一理由。但希列學派則強調那段經文的下面一句：「不喜悅她」，認為只要妻子作了任何讓她丈夫不喜悅的事，便可容許丈夫離棄她。</p> <p>法利賽人來問主耶穌：人休妻可以不可以？</p> <p>目的：要試探主耶穌。</p> <p>法利賽人只顧律法的字句，卻忽略了律法的精意，因此與主耶穌的教訓格格不入。他們想藉摩西有關休妻的律法來試探主，好抓住祂的把柄。</p>
<p>(3)主 的回答 (可 10:3)</p>	<p>經文：「耶穌回答說：『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？』」（可 10：3）</p> <p>主耶穌反問他，摩西對這問題的教導是甚麼？避開兩派法利賽人的爭點。</p>
<p>(4)法 利賽人 說(可 10:4)</p>	<p>經文：「他們說：『摩西許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。』」（可 10：4）</p> <p>這是指摩西所訂休妻的條例（申 24：1）。只是消極性質的「許可」，但不是積極性質的「吩咐」。</p>
<p>(5)主 解釋離 婚條例 (可 10:5)</p>	<p>經文：「耶穌說：『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』」（可 10：5）</p> <p>主耶穌解釋摩西准許人休妻，是因為人「心硬」。</p> <p>當人不聽從神的話時，神可能暫且「容許」他們隨自己的意思去作，但絕不是神「起初」的心意。</p>
<p>(6)神 制訂婚 姻的心 意(可 10:6-7)</p>	<p>經文：「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，神造人是造男造女。因此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（可 10：6-7）</p> <p>主耶穌的回答，是要引導他們回到『起初』，神造人的時候，造男人和女人（創 1：27，5：2）。神親自設立婚姻，因此夫妻是男女結合二人成為一體，來證明婚姻是神所命定的；並且神的命定是一男一女，而不是一男多女，或一女多男。</p>
<p>(7)離 婚是破 壞婚約 (可</p>	<p>經文：「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（可 10：8-9）</p> <p>男女二人，經婚姻的結合。在神看，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人。所以聖經記載人數，往往不將婦女計入（太 14：21）。每一對夫妻都是神所「配合」的，因此倘</p>

10:8-9)	若離婚，就是將一個人硬生生劈成兩半的行為。
(8)離婚再婚，就是犯了姦淫(可10:10-12)	<p>經文：「到了屋裡，門徒就問祂這事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『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，辜負他的妻子；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』」(可10:10-12)</p> <p>背景：按古時猶太人的規矩，由丈夫單方面宣告與妻子離異即可成立，而不必徵得妻子的同意，也不須經過司法程序的裁決。</p> <p>背景：猶太律法原不容許妻子主動向丈夫提出離異的要求，但因與羅馬、希臘、以東等外邦人相處，「妻子離棄丈夫另嫁」的外邦風俗也侵入猶太社會中。</p> <p>註釋：「姦淫」原文指「已婚男女破壞婚姻關係的性行為」。離婚，只有一種理由，就是有一方犯了姦淫；因為姦淫在神看，是破壞夫妻合一的行為。夫妻間在神前的合一，既已遭拆毀，沒有必要去維持外表的合一。</p> <p>丈夫無故休妻另娶，一是犯了姦淫的罪，二是虧欠了自己的妻子。主耶穌的話表明，按當時的律法規條來看，丈夫雖有權休妻，但仍不能使他免去道德和良心的定罪。</p>
(二) 神子義僕 - 為小孩子祝福 (可10:13-16) (太19:13-15) (路18:15-17)	
(1)有人帶小孩子來見主耶穌(可10:13)	<p>經文：「有人帶着小孩子來見耶穌，要耶穌摸他們，門徒便責備那些人。」(可10:13)</p> <p>有人帶着小孩子來見主耶穌，求主耶穌給他們祝福。門徒卻責備那些人，可能門徒認為這些小孩子無知、幼稚，不應為這些小事，阻礙主耶穌上耶路撒冷的行程。在人的傳統觀念，常很自然便會將人分為尊卑、貴賤、大小等。信徒也常在不知不覺中，犯了這些毛病。</p>
(2)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(可10:14-16)	<p>經文：「耶穌看見就惱怒，對門徒說：『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。因為在神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』於是抱着小孩子，給他們按手，為他們祝福。」(可10:14-16)</p> <p>註釋：「按手」是從按手者，將祝福傳遞給被按者身上。「這樣的人」，是指像小孩子的純真、謙卑、依賴，這是進神國的首要條件(太18:3)。凡自覺一無所有，謙卑地來求主的人，必為主所喜愛。</p> <p>主耶穌看見就生氣，很不喜悅。對門徒說：『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…。』於是抱着小孩子，給他們按手，為他們祝福。</p> <p>主不單不會計較我們的卑微，更是樂意祝福謙卑的人。「大人」只能蒙主按手祝福，「小孩」卻能被主「抱着」按手祝福。</p>
(三) 小年財主來跪在 - 神子義僕面前 (可10:17-22) (太19:16-22; 路18:18-23)	

<p>(1)有一個人跑來跪在主耶穌面前 (可 10:17)</p>	<p>經文：「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，有一個人跑來，跪在祂面前問祂說：『良善的夫子，我當作甚麼事？才可以承受永生。』」（可 10：17）</p> <p>這人的背景：是一個少年財主（太 19：22），也是一個官（路 18：18）</p> <p>他的態度：「跑來跪」表示他的熱誠、敬虔、十分認真的等等</p> <p>他稱呼主耶穌：良善的夫子</p> <p>他來的目的：我當作甚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這句說話包含了四個意思：(i) 他認識到「承受永生」的重要性；(ii) 他承認自己裡面沒有永生；(iii) 他認為要「作甚麼事？」才可以承受永生；(iv) 但他不知道該「作甚麼事？」才可以承受永生。「承受永生」意思「得着永遠的生命」，就是「得着救恩」。</p>
<p>(2)主耶穌的回應 (可 10:18-19)</p>	<p>經文：「耶穌對他說：『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。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誠命你是曉得的，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不可虧負人、當孝敬父母。』（可 10：18-19）</p> <p>背景：「良善」是當時猶太人認為是神專有的特徵，亦是神專有的名詞，因為除了神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因此，人不能被稱為良善的。</p> <p>註釋：「不可虧負人」可能是指第十誡「不可貪戀人的房屋、妻子、財產等」。假設是，主耶穌在此所提的六項，是十誡中關於人際關係的條例（出 20：12-17；申 5：16-21）。</p> <p>主耶穌問他：『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』主耶穌並不是否認祂是良善的，而是祂要這小年的官思想「良善的夫子」這個稱呼本身就有矛盾，意思是「良善（神）的夫子」！同時，主耶穌讓他選擇「如果你認為我是一個普通的教師，就不該稱我是良善的」。相反，「你若稱我是良善的，你是否認識到我就是神？」</p> <p>接着主耶穌解答他的問題：「我當作甚麼事？才可以承受永生。」他錯誤的認為「要承受永生」是需要「作甚麼事？」他意思是想靠行為來得着永生！於是主耶穌問他第二個問題：誠命你是知道的 - 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不可虧負人、當孝敬父母。</p> <p>主耶穌在這裡只是提到十誡中，關於人際關係的誡命，目的要他自己思想律法的總綱是「又要愛人如己。」他是否真的做到了？</p>
<p>(3)他的回答 (可</p>	<p>經文：「他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』（可 10：20）</p> <p>他似乎知道自己的矛盾，但還未明白，認識到主耶穌的身份就是神。於是他選擇了，因此他第二次稱呼主耶穌為夫子，將良善刪除了！</p>

10:20)	同時，這少年人並沒有看見自己的問題，以為一切的誡命都已遵守了。其實，他只是在外表上遵守誡命，但內心實際上仍未遵守誡命。
(4)主耶穌的回答 (可 10:21)	<p>經文：「耶穌看着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：『你還缺少一件，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』」（可 10：21）</p> <p>雖然主耶穌看着他，就愛他。但主耶穌並沒有因為愛他，而降低對門徒的要求。主耶穌在此提出他最不能缺少（就是他的產業）的要求，「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」。他只聽到前面的部分，這表示他立刻變成一無所有。因此，他便不能再聽到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」表示他現在似乎在地上一無所有，但事實是積聚在「天上」甚麼都有。</p> <p>「你還要來跟從我」表示他不單要放棄一切產業，還要放棄職業、身份、地位、和受人尊敬，這些代價對他來說，實在太大了。</p>
(5)他的反應 (可 10:22)	<p>經文：「他聽見這話，臉上就變了色，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」（可 10：22）</p> <p>他聽見這話後，也感到十分惋惜，才會變了面色，憂憂愁愁的走了。產業多，會攔阻人跟從主；這財主雖已來到基督面前，卻未能得着基督。屬地和屬天，屬世和屬靈並不能兩全其美。信徒若捨不得屬地和屬世的，就不能盼望屬天和屬靈的富足。凡為自己有所保留，而不肯跟從主的人，都會憂憂愁愁的過一生。</p> <p>小結：少年財主的錯誤和主耶穌給他的糾正</p> <p>(i) 他誤以為主耶穌只是一位「良善」的教師。主耶穌引導他看見：只有神一位才是「良善」的。</p> <p>(ii) 他誤以為「行善」可以承受永生。主耶穌提出律法的要求，讓他看見：人不可能完全「行善」。</p> <p>(iii) 他誤以為自己已經「完全」遵行了律法。主耶穌提出作完全人的條件來讓他看見：他並未達到「完全」。</p> <p>一般人也犯同樣的錯誤：</p> <p>(i) 想用行善事來得到永生的報償；</p> <p>(ii) 以為自己已經作到了神的要求；</p> <p>(iii) 不斷希望擁有更多的財物，但財物越多，越攔阻人得着屬靈的祝福。</p>
(四) 神子義僕 - 論財主難進天國及跟隨祂的賞賜 (可 10:23-31) (太 19:23-30) (路 18:24-30)	

<p>(1) 論財主難進天國 (可 10:23-27)</p>	<p>經文：「耶穌周圍一看，對門徒說：『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。』門徒希奇祂的話。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『小子，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。』」 (可 10:23-24)</p> <p>主耶穌在這裡說，有錢財或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！一方面意思，重生是進神國的條件(約 3:3、5)，而我們只要相信主耶穌就能重生，所以錢財絕對不是進神的國的條件。</p> <p>但另一方面，主耶穌在前面要求那少年財主「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」。在這裡給人的感覺好像承受永生的其中一個條件是「要變賣所有，分給窮人」，其實「變賣所有，分給窮人」只是「積蓄財寶在天上」並非承受永生的條件，而是「來跟從我(主耶穌)」才是承受永生的條件。主耶穌清楚說明，那些以為有錢、可以倚靠錢財進神的國的人，是何等的難哪。因為人絕對不能倚靠錢財進入神的國，地上的錢財對神國一點用處都沒有，反而成為想倚靠錢財進入神國的人的攔阻。同時，「進神的國」的意義，含有信徒必須在今世活出有屬神生命的人，作個名副其實的神國子民，例如：謙卑、順服、放下自我、彼此相愛等。對有錢財的人要學習謙卑、順服、放下自我、彼此相愛等，實在很難。</p> <p>(i) 主耶穌列舉例子</p> <p>經文：「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，還容易呢。」(可 10:25)</p> <p>背景：古時猶太人的城門，往往在正常的門上另開一個小門，此小門名叫「鍼眼門」。白天時大開城門，供人和貨物進出；每到黃昏，便關閉城門，而只打開那扇小鍼眼門。那門小到只可容「人」進出，因此若遇有馱貨物的駱駝時，須先把貨物從駱駝身上卸下來，然後叫駱駝屈着身子匍匐，再加上人力的推和拉，才能通過。「駱駝穿過鍼的眼」遂成了一句俗諺，以形容事情非常困難，但並不是完全不可能之意。有的解經家認為，上述背景的說法，降低了財主進神國的難度，似乎過於遷就人性的弱點。他們說，「駱駝」是巴勒斯坦最大的動物，「鍼眼」是穿針線的眼孔，是人所知最小的管道；「駱駝穿過鍼的眼」是在表明「在人是絕對不可能作到的」(參 27 節)。</p> <p>在這裡，主耶穌說，財主要進神國是難，但並非絕不可能。駱駝是載貨的牲畜，牠代表財物，只要願意完全放下一切來跟從主，便可以。</p> <p>(ii) 門徒的反應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	<p>經文：「門徒就分外希奇，對祂說：『這樣誰能得救呢？』」（可 10：26）</p> <p>註釋：「得救」與「承受永生」（17 節）是同義辭，但與「進神的國」（23 節）卻有些不同。信徒得救也就是承受了永生，因此也具備了「進神的國」的基本條件（約 3：3、5）。但仍要讓神在我們身上完全掌權，才算實際地進到神的國裡面，或說實際地活在神的旨意裡面。</p> <p>(iii) 主耶穌的回答</p> <p>經文：「耶穌看着他們說：『在人是不能，在神卻不然；因為神凡事都能。』」（可 10：27）</p> <p>人要進入神的國，不單那少年財主覺得不能（22 節），門徒也覺得不能（26 節），連主耶穌也印證說：『在人是不能』。人不能憑着自己的行為進入神的國。但神能將人所不能的，轉變為可能；神的方法是將祂自己給人，在人裡面加力，使人也「凡事都能作」（腓 4：13）。</p> <p>在人是不能 - 這是宣告一個事實，人是不能靠錢財、行為得救；</p> <p>在神凡事都能 - 這是表明神恩典的完備。我們惟有不靠行為而靠神的恩典，才能得救（弗 2：8-9）。</p>
<p>(2) 跟隨主的賞賜（可 10：28-31）</p>	<p>經文：「彼得就對祂說：『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祢了。』耶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我和福音，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母、兒女、田地。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，就是房屋、弟兄、姐妹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；並且要受逼迫，在來世必得永生。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』」（可 10：28-31）</p> <p>註釋：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」本節是當時的一句俗諺。有解經家認為主耶穌應用此一俗語，用意在指出神對事物緩急輕重的次序與人的想法不同。彼得的想法是把人所能作的 - 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」（28 節）放在前面，而把神所能給的放在後面。但主耶穌把這個次序倒轉過來，把主的呼召和使命 - 「為我和福音撇下」放在前面，而把人的所得 - 「得百倍」放在後面。「然而」是對彼得自滿於目前光景的提醒，因為將來有更多人比他更願意犧牲一切來跟從主。</p> <p>「在後的將要在前」本句是鼓勵的話；雖然在起頭的時候落在人後，但並不就此決定一切，因此仍有可能變成超前。</p> <p>彼得的意思：「祢看，我們已經將所有的財物、職業等撇下，跟從祢了。」</p> <p>主耶穌說，人為我和福音的緣故，放下房屋，或是親屬和田地。意思為主和福音要將</p>

	<p>一切人看為重要的東西或人（房屋是居所、物業；親屬是血緣的關係；田地是工作、生產）都放在次要的位置，而將神放在首要的位置，並跟隨主，忍受逼迫，走十字架的道路。人願意這樣做，必定會在今世得着神加倍的祝福，將來必得着永恆的賞賜。</p> <p>想一想：我們能夠撇下所有的來跟從主，實在是神的恩典和揀選，賜我們信心、力量、智慧等，所以我們應當深深的感謝神和歸榮耀給神。</p>
<p>（五）神子義僕 - 第三次教導 - 預言將要受苦（可 10：32-34）（太 20：17-19）（路 18：31-34）</p>	
<p>（1）門徒感到希奇和害怕（可 10：32）</p>	<p>經文：「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。耶穌在前頭走，門徒就希奇，跟從的人也害怕。」（可 10：32 上）</p> <p>門徒為何感到希奇和害怕？</p> <p>可能主耶穌慣常不是走在前頭，但這次祂是在前頭走。也可能門徒知道耶路撒冷是反對主耶穌的大本營，那裡有邪惡的政治權力，和愚頑的宗教領袖勢力，此去將會有激烈的衝突，因而感到害怕。</p>
<p>（2）主耶穌再次告訴門徒將要發生的事（可 10：32 下-34）</p>	<p>經文：「耶穌又叫過十二個門徒來，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，告訴他們，說：『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。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，他們要定祂死罪，交給外邦人。他們要戲弄祂、吐唾沫在祂臉上、鞭打祂、殺害祂，過了三天，祂要復活。』」（可 10：32 下-34）</p> <p>註釋：「他們要定祂死罪」表明主耶穌的死，是經過公開的審問程序，確定罪狀後被判處死刑的。「交給外邦人」是指當時的羅馬巡撫彼拉多。</p> <p>門徒以為主耶穌上耶路撒冷，是要實現彌賽亞國的預言（亞 9：9）。祂將要在那裡作王，因此引起門徒之間的地位之爭（可 9：33-34）。但是主耶穌卻說祂去耶路撒冷，是要受死，可惜門徒仍不明白（可 10：35-41）。</p> <p>主耶穌預言「他們要戲弄祂，吐唾沫在祂臉上，鞭打祂，殺害祂；過了三天，祂要復活。」這些全都一一應驗了。榮耀之前，先有苦難；復活之前，先有死亡。十字架是得着高舉的路（腓 2：8-9）；這是主耶穌留給我們的榜樣。</p>
<p>（六）雅各和約翰來求坐在 - 神子義僕的左右邊（可 10：35-41）（太 20：20-24）</p>	
<p>經文：「西庇太的兒子雅各、約翰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我們無論求祢甚麼，願祢給我們作。』耶穌說：『要我給你們作甚麼？』他們說：『賜我們在祢的榮耀裡，一個坐在祢右邊，一個坐在祢左邊。』耶穌說：『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？我所喝的杯，你們能喝麼？我所受的洗，你們能受麼？』他們說：『我們能。』耶穌說：『我所喝的</p>	

杯，你們也要喝；我所受的洗，你們也要受。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；乃是為誰預備的，就賜給誰。」（可 10：35-40）

註釋：「西庇太的兒子雅各、約翰」，很可能他們的母親，就是主耶穌的肉身姨母撒羅米（可 15：40；太 27：56；約 19：25）。「杯」與「洗」同義，均象徵將要受的苦難，「杯」主要是指裡面的苦，而「洗」主要是指外面的難處，「受洗」指被患難所淹沒。

雅各和約翰來求主耶穌賜給他們，可以坐在祂寶座的左右座位，意思在彌賽亞的國度裡僅次於主耶穌的地位。由此可見，當時跟隨主耶穌的門徒，都以為祂上耶路撒冷，是要趕逐羅馬人，建立彌賽亞國，在榮耀中作王。

神差遣主耶穌降世的目的，並不是要祂作地上的王，而是要背負世人的罪孽。在十字架上擔當世人所該受的刑罰（賽 53：4-6），因此祂所要喝的杯是指神忿怒的杯（賽 51：17；可 14：36）。

主耶穌說：『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。我所喝的杯，你們能喝麼？我所受的洗，你們能受麼？』他們真的不知道也不明白，所以，才會說：『我們能。』

主耶穌說：『我所喝的杯，你們也要喝；我所受的洗，你們也要受。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。』後來他們真的為主喝了苦杯，雅各為主殉道（徒 12：1-2），約翰被充軍到拔摩海島（啟 1：9）。

在這裡，主耶穌表明：杯要喝、洗要受，但地位卻是神所賜的。祂是站在人子的地位上，尊重父神的主權，把一切都交在父神的手中，完全沒有自己的喜好。祂只要成就父神的旨意，甘心喝十字架的苦杯，而不顧自己的得失。同時，要認識恩典的原則，地位不是苦杯換來的，乃是神的賞賜。

想一想：許多時候，我們在禱告中也不知道自己所求的是甚麼？人都是求榮耀，而不是先求苦杯；不求苦杯單求榮耀，就是不知所求的是甚麼？

其餘的門徒的回應	經文： 「那十個門徒聽見，就惱怒雅各、約翰。」（可 10：41） 這證明十二個門徒沒有一個例外，彼此爭論誰為大（可 9：34），互不相讓，竟至嫉妒、惱怒。
----------	---

（七）神子義僕教導門徒 – 為首的態度（可 10：42-45）（太 20：25-28）（路 22：24-27）

經文：「耶穌叫他們來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知道，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，治理他們；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只是在你們中間，不是這樣。你們中間，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。在你們中間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。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』」（可 10：42-45）

註釋：「作」是用來強調主耶穌之死的代贖性質。「多人」主耶穌捨自己作「萬人」的贖價

(提前 2:6)。救恩是給「萬人」的，但只有「多人」(即「相信的人」)得着。「贖價」按原文的用途，這個字通常是指買回奴隸的贖價；同樣，基督以祂自己的生命為贖價，把我們從罪的奴役中釋放出來。

主耶穌叫門徒來教導他們兩種治理的方法：

外邦人	信徒中間
有尊為君王的，治理他們； 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	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 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 主耶穌的榜樣 ：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 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

在世界上，有地位的人都是為着自己的權利和利益來轄管別人。但在教會中為大的，跟世界上的作法完全不同，就必作眾人的用人。用人是指服事人的工人，意思在教會中為大，並不是要操權管束別人，而是願意甘心服事別人。因為在信徒中間，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管轄、帶領和教導每一個信徒，所以，不需要有地上的領袖帶領他們。主耶穌是神的獨生子，但祂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甚至將祂的性命給人，使多人得着救贖。

想一想：要以主耶穌作為榜樣，不要在意地位，最重要的是「捨己、謙卑」專心致力於服事人。主應許我們凡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跟隨主，服事人的，將來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

(八) 神子義僕所行的神蹟 - 醫治瞎子巴底買 (可 10:46-52) (太 20:29-34) (路 18:35-43)

經文：「到了耶利哥，耶穌同門徒並許多人出耶利哥的時候。有一個討飯的瞎子，是底買的儿子巴底買，坐在路旁。他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，就喊着說：『大衛的子孫耶穌阿，可憐我罷。』有許多人責備他，不許他作聲。他卻越發大聲喊着說：『大衛的子孫哪，可憐我罷。』」(可 10:46-48)

背景：「耶利哥」是被咒詛之地(書 6:26)。「出耶利哥的時候」路加福音記載此事是發生在將近耶利哥的時候(路 18:35)；必須了解耶利哥城的背景，才能明白其間有出入的原因。耶利哥在當時有新、舊二城，兩城之間有一條道路相通。馬可是記載主耶穌出舊城之時，而路加是記載主耶穌進新城之時，所以兩者並沒有矛盾。

註釋：「大衛的子孫」這是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稱呼。他們盼望彌賽亞來臨，施行拯救，除去人間疾苦(賽 9:7；耶 23:5-6)。

巴底買是個瞎子，又沒有其他求生的技能，只有坐在路旁討飯。巴底買不能「看」，卻能「聽」。一天，他聽到主耶穌經過，他知道這是他唯一的機會，於是他抓緊這機會，

	大聲呼喊說：『大衛的子孫耶穌阿，可憐我罷。』有許多人責備他，不許他作聲。他卻越發大聲喊着說：『大衛的子孫哪，可憐我罷。』因他真的怕失去這唯一的機會。
(1) 主便站住	<u>經文</u> ：「耶穌就站住，說：『叫過他來。』他們就叫那瞎子，對他說：『放心，起來，祂叫你喇。』」(可 10：49)
(2) 瞎子的反應(可 10：50)	<u>經文</u> ：「瞎子就丟下衣服，跳起來，走到耶穌那裡。」(可 10：50) 瞎子唯一最珍貴的是衣服，丟下衣服，表示開心到甚麼都可以不要，並且跳起來，走到主耶穌那裡。
(3) 主問他(可 10：51)	<u>經文</u> ：「耶穌說：『要我為你作甚麼？』」(可 10：51 上) 這裡，主耶穌表示他可以放胆求，他心中所期望成就的事。
(4) 瞎子的要求(可 10：51 下)	<u>經文</u> ：「瞎子說：『拉波尼(拉波尼就是夫子)，我要能看見。』」(可 10：51 下) 瞎子雖未看見主耶穌，但是「聽」見了，就立刻向主耶穌懇求，要「能看見」。他的懇求，很明確，很清楚，就是要能看見。 <u>想一想</u> ：我們的禱告常常是一般性，而不是專一的，或者不知道自己想祈求甚麼？因為禱告沒有明確的目的，自然也不會知道禱告是否已經得到應允。假若主耶穌今天問你「你要我為你作甚麼？」你會怎樣回答？
(5) 主耶穌應允他的懇求(可 10：52)	<u>經文</u> ：「耶穌說：『你去罷。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』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在路上跟隨耶穌。」(可 10：52) 主耶穌說：『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』這表示主耶穌看見他的信。同時，因為他相信主耶穌能醫治他。因着信，他就立刻能看見了。這個瞎子原先是坐在路旁，現在眼睛得看見，就在路上跟隨主。 瞎子巴底買的信心： (a) 他對主的稱呼「大衛的子孫」- 這是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稱呼。 (b) 可憐我 - 表示他知道主耶穌有憐憫的心，不會輕視他 (c) 相信主耶穌能夠醫治他 (d) 不顧別人的禁止，越發大聲呼求 (e) 當知道主耶穌願意見他時，唯一最珍貴的衣服，也丟下，表示開心到甚麼都可以不要，並且跳起來，走到主耶穌那裡 (f) 他的懇求也很清楚，「我要能看見」。

(九) 總結

法利賽人來問主耶穌有關休妻的問題，目的是要試探主耶穌。

主耶穌對有關休妻的教導：(1) 指出摩西准許人寫休書，便可以休妻是因為人心硬。(2) 引導人重新思想起初神制訂婚姻的心意是，夫妻成為一體人不能分開。(3) 離婚是破壞神的配合，除非是一方犯了姦淫。(4) 離婚再嫁娶的，便是犯了姦淫。

小年財主來跪在主耶穌面前，想知道當作甚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。

他誤以為主耶穌只是一位良善的教師。主耶穌引導他，世上只有一位是良善的就是神。他有一個選擇，承認主耶穌是神，或是教師，他選擇了主耶穌是教師。

他誤以為作甚麼、行善，可以承受永生。主耶穌反問他，誠命中對人方面的要求是甚麼？他誤以為自己已經全部遵守了，因此，主耶穌便說你去變賣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因為律法的精意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還要跟隨主。他選擇了寧願放棄永生，將財寶留給自己，不分給窮人！

主耶穌看見他，愛他，但也不能降低祂對跟隨者的要求。祂說財主難進天國，難在不能放下一切來跟隨祂。主耶穌說但在神也不難，因為在神凡事都能。

門徒便說：『我們已經放棄一切跟隨祢。』意思有甚麼賞賜呢？

主耶穌對捨己跟隨祂的人的應許和賞賜，是必得百倍的祝福和承受永生。

主耶穌第三次教導門徒，預言祂將要受苦的事實。門徒仍然不明白，更爭論要求坐在祂的左右邊。於是，主耶穌教導他們世界的地位，是在上位的人操權管理在下位的人。但在神國裡的地位，是為首的要作用人和僕人去服事眾人。祂以自己作為服事人的榜樣：「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』」（可 10：45）

注意：（可 10：35-45）與（可 9：33-37）是平行的經文。兩段經文都是論及「為大為首」的真正意義。並且都是緊接在有關主耶穌受難和受死的預言之後。兩者也都顯示門徒在屬靈的事上是多麼遲鈍！

瞎子巴底買得醫治的原因是抓住機會、不顧一切、不顧攔阻、並且直言他的需要。

想一想：您認為主耶穌是誰？是良善的夫子？還是救主？您選擇將財寶留給自己，還是奉獻給主用在聖工上？您服事的心態是高高在上有權有勢？還是僕人甘願默默地服事人？您有沒有錯失親近主、事奉主的機會呢？